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主修書畫創作理論、主修書畫藝術史論**

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2月7日(六)	上午	08:10 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2001、3001教室
		08:45 / 10:30 書畫藝術史論	4031001 余玟陵、4031002 蔡長翰、4031003 江 婷 4031004 楊崇廉、4031005 黃淑芳、4031006 劉名將 4031007 劉于新	
	上午	10:00 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2001、3001教室
		10:45 / 12:00 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1 許耀凡、4032002 謹麗美、4032003 羅 尊 4032004 蔡名璿、4032005 陳宛吟	
	下午	13:10 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2001、3001教室
		13:55 / 中場休息 / 16:40 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6 蒙威仁、4032007 蕭好鵠、4032008 陳有德 4032009 蔡靜怡、4032010 張桂榛、4032011 彭自安 4032012 王詩瑩、4032013 張天健、4032014 鄭宇宏 4032015 劉 躽	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考生如有發燒（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3. 書畫藝術史論考生請於上午 08 : 1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書畫創作理論上午考生請於 10 : 0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書畫創作理論下午考生請於 13:1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包含考生每人 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 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 6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（二者均最多 5 件）。 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